

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

- 1、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、产品说明书、产品说明内容和人身保险投保提示，对投保须知、所投保险种的条款，尤其是保险责任、免除保险人责任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、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计算、申请理赔的手续、退保相关约定、费用扣除、产品期限等内容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。
- 2、本人已知晓：投保信息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需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。保险公司收集客户的身份信息、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，主要用途为计算保费、核保、寄送保单、客户回访和后续服务等，若未能提供完整、准确的信息将导致保险公司无法联系到本人，影响保险公司提供优质的保单服务。如有上述信息变更，需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。
- 3、本人确认投保时所做的各项声明和陈述、与投保有关的所有问卷及文件均完全属实无误，并且作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，成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若不属实，贵公司可以依法解除保险合同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- 4、本人已知晓：如投保人给未成年人投保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，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，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额度。
- 5、本人已知晓：贵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贵公司同意承保，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后开始生效，生效日以保险合同记载的日期为准，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。
- 6、本人已知晓，购买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时，在收到保险合同正本并签收的次日零时起十日以内，投保人 can 无条件解除本保险合同，并不损失已交的保险费。
- 7、本人授权贵公司在进行任何承保、理赔及其他相关保险业务事项时向任何医院、医生、诊所、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和机构查阅、调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，并可索取相关证明，同时可将本人资料提供给相关单位。
- 8、本人已知晓：如果本人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没有保险公司所设立的分公司，不利

于保障本人获取便利的保险服务，后续的保单服务质量有可能受到影响。

9、本人已知晓：一年期主险/一年期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，贵公司将于每年度保险期间届满前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，如审核后同意续保并成功收取保险费，保险合同于下一保险期间继续有效；如审核后不同意续保，不再收取保险费，保险合同自其保险期间届满时效力终止。

10、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、手机（包括手机短信）、E-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。

11、本人同意，并已经征得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同意，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，授权贵公司将该投保单信息、保险合同信息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以做合理利用。